

# 同方全球「臻爱 2026」(A 款) 互联网定期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6」(A 款) 互联网定期寿险合同”。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且被保险人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4)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5)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8 意外伤害”、“10.9 猝死”、“10.10 乘客”、“10.1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4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6 恶性肿瘤——重度”、“10.20 医疗机构”、“10.26 组织病理学检查”、“11.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三、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四、保险期间

二十年、三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五、交费方式

十年交、二十年交、三十年交、交至五十五周岁、交至六十周岁、交至六十五周岁、交至七十周岁、交至八十周岁。

## 六、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4.2 宽限期”、“5 现金价值权益”、“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

## 七、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 利益演示

30岁的同先生为自己投保同方全球「臻爱2026」(A款)互联网定期寿险,交费期限为30年,交费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30年,投保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交保险费为1,63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1	31	1,630	1,63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0
2	32	1,630	3,26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0
3	33	1,630	4,89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36
4	34	1,630	6,52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14
5	35	1,630	8,1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147
6	36	1,630	9,78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951
7	37	1,630	11,41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766
8	38	1,630	13,04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3,588
9	39	1,630	14,67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410
10	40	1,630	16,3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5,225
15	45	1,630	24,4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8,990
20	50	1,630	32,6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1,375
25	55	1,630	40,7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9,649
30	60	1,630	48,9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3.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详细请参阅保险条款。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